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附件一：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
附件三：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5
附件四：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新先生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运营情况，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四：

《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规划，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330,093.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8,591,363.51 元。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31,310,34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72,5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75,112.4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征集公司全体董事的意见，现就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宜达成如下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实际发放金额将综合考虑董事的工作经历、工作责任、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相应调整和确认。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2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额度（亿元）
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
无锡安趋电子有限公司	1
合计	2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编制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另给予每位监事 3,000 元/月的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研发实力，专注于开发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595,737.94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330,093.4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49,377,669.3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492,243,636.93 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全年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

1、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议案》

(16)《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9)《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2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4)《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5)《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12、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3、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15、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1、全力保证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自身建设，围绕着加大市场开拓、加快科技创新、加速项目执行的目标，推动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

2、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5 年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一是通过对照

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二是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

3、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附件二：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本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964,595,737.94	780,377,821.41	23.61	719,591,40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0,093.45	59,478,039.82	87.18	89,844,4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22,045.32	33,560,090.40	117.88	58,006,9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78,195.63	-6,136,360.90	不适用	51,852,291.6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2,243,636.93	2,488,887,730.69	0.13	1,470,726,007.29
总资产	2,949,377,669.30	2,778,728,855.83	6.14	1,720,140,222.4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0.50	74.00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7	0.50	74.0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28	103.57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3.28	增加1.24个百分点	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1.85	增加1.12个百分点	3.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4	27.05	减少3.61个百分点	26.28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49,377,669.30 元，较期初增长 6.14%。

2、负债状况：2024 年末，公司总负债为 462,806,645.48 元，较期初增长 57.72%。

3、所有者权益：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92,243,636.93 元，较期初增长 0.13%。

4、经营成果状况：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4,595,737.94 元，同比增长 2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30,093.45 元，同比增长 8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22,045.32 元，同比增长 117.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坚持“Power Semi Total Solution”战略，显著拓展新产品线，从而推动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技术平台持续迭代保证毛利率。

附件三：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经公司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 2024 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
- 3、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公司的各项经营工作及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 2025 年度主要经济目标预算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六、完成 2025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 3、规范全面预算管理，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 4、规范预算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
- 5、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七、特别说明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附件四：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4 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商业环境和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以人为本，凝聚人心，以对企业、对股东、对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带领广大员工齐心协力迎接挑战，攻坚克难，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

全年共召开十次监事会会议

- 1、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 7、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重大事项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